

1%的不合格毁掉的是100%的信任

王琦 自由撰稿人

3月3日两会现场。对于“你对中国国产奶粉有信心吗”的追问,全国政协委员、CCTV主持人崔永元直截了当地说:“当然没信心啦。”记者问:“不是说中国内地奶粉99%是合格的吗?”小崔说:“我哪知道1%在哪里呀?”(3月4日《潇湘晨报》)

且不说99%的合格率可信度备受质疑,即使这一数字真的可靠,内地奶粉也并非高枕无忧。小崔一句“我哪知道1%在哪里”,道出了天下父母的辛酸与忐忑,要知道,1%的不合格产品毁掉的就是一个家庭100%的幸福,就是民众对中国乳业100%的信任。

大家都说一个三鹿毁掉了民众对中国乳业的信任,但笔者认为,真正摧毁人们关于信任这根神经的更是中国乳业的

低标准,还有国家监管部门对乳企的“高抬手”。要想恢复民众对中国乳业的信心,只有保证“99%合格”这个数据的准确性,彻查并公布另外1%不合格的产品,让民众真正知道另外1%在哪里,是国家质监部门的当务之急。请不要继续为了“99%合格”这一数据沾沾自喜,要知道,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,也不要让另外1%继续躲在合格的99%里与民众捉迷藏了。请政府相关部门顾念民众情绪,不要让我们继续在这锅粥里战战兢兢地捞那“1%不合格”的老鼠屎了。

香港推出了严厉的奶粉限购令,有人说,中国乳企的春天到了,但笔者却认为,这是对中国乳业最大的嘲讽。当“奶粉走私”像“白粉走私”一样遭遇了大规模的围追堵截,当外国的奶粉卖出白粉价,还被限购,中国的奶粉却被当白粉一样让人避之惟恐不急,这不能不说是一



种悲哀,是中国乳业的悲哀,更是中国广大父母的悲哀。我们何尝不想买我国奶粉,支持国货?但是正如姚明所说,民

众是无辜的,愿望很纯粹。我们爱国,但我们更爱我们的子女,我们争相买外国奶粉不是为了“炫富”,而是为了孩

子的健康,这是多么纯朴而简单的愿望啊。

中国乳业应对此进行反思。只有提高乳品质量,才能迎来中国乳业真正的春天。中国不是没有草原,广大的蒙古草原和西藏草原滋养了多少牛羊,为什么这些牛羊却产不出让我们放心的奶呢?中国的草原并不比新西兰、荷兰等国少,我们本应该做出让中国在世界面前骄傲的乳业来,但是民众失望了,草原失望了,乳企失望了,中国的经济也失望了。现在,中国政府应该看到,只有严把质量关,不放过任何可能有损国民健康的事情,让另外1%的不合格也无处藏身,不要为一点点蝇头小利而放松标准,如此,才能将中国乳企引领到“以质竞争”的正路上去,才能促进中国乳业的良性发展,使中国民众逐渐恢复信心,让限购令成为一纸空文。

官员道歉不能成为监管无为的遮羞布

杨燕明 媒体人

去年央视3·15晚会曝光了广东汕头的垃圾玩具事件,汕头市委副书记公开向消费者道歉。近日,记者再次来到汕头回访,发现这里毒玩具依然猖獗。(3月4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这是一个“很有意思”的新闻——对汕头毒玩具,因为副市长道歉,最终不了了之,一年后记者回访,发现毒玩具依然猖獗。换言之,媒体曝光也好、官员道歉也罢,都没有促成现实环境的改变,风波过后,一切照旧。这样的一幕,的确很讽刺,更讽刺的是,哪怕是副市长道歉了高度重视了依然没能奏效;也很幽默,幽默的是我们的监管,居然有这么大的本事与能耐,居然置副市长的道歉于不顾。

一个大致可以分析的路线图是:央视曝光——舆论关注——官方骑虎难下——副市长道歉——舆论冷却——最

终不了了之,问题仍在。这样的路线图,不唯独在汕头毒玩具上体现,在其他很多事件上,都有所体现。在我们这样一个缺乏耻感文化的国度里,有官员道歉,似乎一切问题就能迎刃而解了,遗憾的是,一些地方的监管,正是刺中了这样的软肋,并巧妙地利用了这一制度漏洞。可以说,汕头毒玩具事件,便是对这最为生动的诠释。

一个常识,众所皆知。官员道歉,乃解决问题的起点,于毒玩具而言,官员道歉了、高度重视了,那么当地的监管部门,理应严查、严惩以儆效尤,继而形成震慑,最终让毒玩具绝迹。这才是一个理性的状态,也才是一个良性的状态。但遗憾的是,因为一些监管者的“媒商”很高,使其对传播规律了如指掌,当副市长道歉之后,他们立马感觉到舆论止息的气息了,果不其然,副市长一道歉,舆论的关注,便会被新的热点新闻切断了,而这个新闻,也成为烂尾新闻、断头新闻,最终无人关注,那监

管者不把这当回事,便也在情理之中了。

正是在这样的氛围下,很多人才发起关注断头新闻。于是,在新的一轮博弈下,汕头毒玩具事件,还是“原形毕露”。换言之,如果之前的媒体传播规律让官员道歉成为监管无为的遮羞布,且还能很好地遮羞的话,如今的官员道歉,已经不可能再成为遮羞布了。聪明的公众,上过几次当,被骗了几次,也学聪明了,官员再怎么道歉,都是不管用的,你必须要切实的行动才靠谱。于是乎,一批批、一起起断头新闻,不断被媒体挖掘。

在这样的环境与语境下,监管者如果还想再敷衍了事,只会遭遇更大的舆论反弹。汕头毒玩具事件,不过是万千事件中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罢了,这样的案例摆在眼前,既是一种讽刺——对监管无为的讽刺;也是一种警示——在信息化时代,对任何事件的处理,都不能抱着侥幸的心态,如此只会得不偿失。

取消经适房只是起点不是终点

张枫逸 公务员

今年郑州市保障房将实行“三房合一”新模式,即把符合保障条件的廉租房、经适房与公租房对象统一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,停止经适房和廉租房的市场供应。这意味着,面世以来一直毁誉参半的经适房,将彻底退出郑州市历史。(3月4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一直以来,经济适用房尽管在调控房地产市场、调节住房供需矛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,却始终无法摆脱附着其上的权力自肥、利益寻租等问题。武汉“六连号”、郑州“房妹”等荒唐丑闻,令人审丑疲劳;开宝马住经适房等公开秘密,更让人见怪不怪。

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,比如个人信用制度不健全,收入多元化、透明度低的大环境;相关监管不够透明,法律法规缺乏震慑。不过,从根本上讲,经适房与商品房之间价格落差形成的逐利空间,才是违规现象屡禁不止的症结所在。只要经适房存在一天,就会有各种既得利益者蠢蠢欲动,而我们的监管也注定是事倍功半,欲堵还漏。

扬汤止沸,不如釜底抽薪。与其给经适房制度打上一个补丁,与各种或明或暗的利益群体斗智斗勇,不如干脆拿走这块诱人的蛋糕,断了少数人的念头。正如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洪亮所言,“如果全改成租赁的,寻租空间小了,寻租的动力、获取利益的动力就没有了,分配不公肯定会越来越少。”

不过,取消经适房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。从某种意义上讲,这只是起点不是终点。接下来,有关部门的责任不是轻了而是重了,如何解决新情况新问题,避免公租房穿新鞋走老路,考验着管理者的智慧和魄力。

首先,合理设置门槛。此前,许多地方公租房普遍遭遇条件苛刻、租金高等质疑。一方面,有稳定职业、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等限制,把数量庞大的需求挡在门外,同时,与月租约为市场租金1/4的香港公屋相比,内地公租房的这一比例普遍在80%左右,令不少人感到口惠实不至。取消经适房后,公租房成为解决中低收入和困难群体住房问题的唯一通道,必须统筹兼顾各方利益,合理设置准入条件和租金标准,避免出现新的“失心层”。

其次,政府直接建设。鉴于资金压力,过去一些地方政府鼓励机关及企事业单位,利用自有国有土地建设公租房,承诺的条件就是优先分配给内部职工。对此,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发展研究所副所长杨红旭指出:“如果公租房不能以整个社会为单位进行流动和再选择,就很有可能成为相关利益群体的盘中餐。”显然,在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的利益驱动下,任何外部监督都无法从根本上避免企业自建自肥。要做到公平分配,必须让政府成为建设主体,或者由企业代建,政府回购、分配、管理。

此外,加强制度监管。经验告诉我们,无论有多么好的初衷,如果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和监管体系,都有可能出现腐败问题。虽然不如经适房诱人,但公租房同样附着有利益驱动,存在滋生寻租、腐败的土壤。对此,一方面要规范公租房的审核分配环节,做到全过程公开透明,接受社会监督;同时,提高违法成本,对于骗租者处以高额罚金,列入诚信黑名单,对于把关不严的政府人员处以行政问责,从而避免公租房重蹈经适房的覆辙。

推进“城镇化”应规避“非粮化”

汪昌莲 公务员

3日,全国政协委员、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朱之鑫在政协农业经济组驻地,匆忙去往餐厅的方向,受到了包括《第一财经日报》在内的各路记者的围追堵截。他表示,中国特色城镇化发展不是搞房地产,城镇化一定要与农业现代化结合。(3月4日《第一财经日报》)

推进城镇化,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必由途径,其根本目的是在发展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的前提下,实行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。然而,必须正视的是,过去一些地方的城镇化,演变成了“地产化”甚至“楼市化”。特别是,一些县级政府受“土地财政”的驱使,打着推进城镇化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旗号,擅自改变土地用途,大量侵占农业用地,不惜驱赶农民“洗脚上楼”,当无地可耕的

“楼主”。这显然与中央精神背道而驰。

由此,不得不提及此前在山东诸城等地轰轰烈烈开展的“建农村社区”运动,大规模地对农村进行城市化改造。对农村进行城市化改造,如果是为了集约耕地,更好地发展农业生产,是值得肯定的。但现实情况却是,山东诸城等地并非是为农民“造地”,而是借建农村社区之名,让农民交出宅基地和耕地,给城里的工厂或开发商挪窝腾地。问题是,农民无福消受这别墅式的小洋楼,更过不惯这“洗脚上楼”的悠闲日子。

当农民“被城市化”之后,耕地离住地远了、农具无处放了。这些问题还可以克服,至少他们还有地可耕。关键是那些失地的农民,占了他们的耕地,就等于断了他们赖以生存的“饭碗”。一方面,给农民的征地补偿明显偏少,使他们无法利用补偿开辟

新的创业门路;另一方面,对农民的安置仅限于将他们“请”上楼,无法解决在城镇入户问题,也无法给他们提供城镇居民同等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,农民无地可耕,无工可做,难道让他们一家几口闲坐在小洋楼上喝西北风?

因此,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践中,我们倡导锐意创新,闯出新的发展模式。但首先应规避“非粮化”,莫让城镇化,成为房地产的又一个“出口”;在细化管理制度的同时,应防止农民“被城市化”。特别是,不能以侵占耕地,逼农民“洗脚上楼”,损害农民土地权益为代价。也就是说,不能盲目地拆迁占地,让更多农民一夜之间变成失地农民。毕竟,我国既是人口大国,也是农业大国,维护国家粮食安全,需要更多新一代农民安心从事粮食生产。

“天价”药物指导价该休矣

于文军 资深媒体人

关于谁是“暴利药”幕后推手的问题,不少网友把矛头指向医院,认为是医生“收回扣”推高药价;也有人指责药品集中招标,不能有效挤掉药价水分。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则认为,医院只是“暴利药”利益链条的下游,问题关键在源头——政府物价部门定价虚高。(3月4日南方网)

廖新波的说法令人想不到,而且痛心疾首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指导价,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、看病贵的重要举措。按理说,对患者而言,指导价是合理的低价,这是抑制药企乱喊价、维护患者合法利益、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底线,发改委就干这个事。本以为,发改委站在百姓这边,不曾想,发改委站到了百姓的对面。从报道的情况看,我国的药品定价机制是:国家发改委或各省物价局制定的药品指导价是“天花板价”,价格高得离谱;省级统一招标价为“斩首价”,即在国家指导价的基础上轻柔地挤出一点水分,价格仍然畸高。如果这两个环节不进行改革,仍然按

照原来的药品定价机制执行,药品价格还是下不来。

有了这种指导价,一些高价药就披上了权威而合法的马甲,在市场上耀武扬威,畅通无阻,谁也不怕。这种指导价高得“离谱”,不客气地讲,是推高药价的幕后黑手。

当然,由于国内药品品种规格相当复杂,政府在核定价格时,多采取企业自主提供成本信息资料的方式。由于工作人手不够,很难做到每个药品都实地查看药品入库记录、财务凭证等反映价格信息的第一手资料。但是,这并不能成为“天价”指导价存在的理由!只要有决心,核实药价的困难一定能解决。“天价”指导价之所以存在,与有的部门权力寻租不无关系。有物价部门官员收取药企“好处费”,定价自然“就高不就低”。

无论如何,“天价”指导价再也不能继续存在下去了。除了反腐抑制权力寻租外,在定价上,更要倾听百姓的声音,要积极实施听证制度,确保基本药物指导价科学合理,从而使基本药物物美价廉,让百姓们买得起药、用得起药。

政府慎打“收费牌”

于文军 资深媒体人

堵车?征收拥堵费,提高停车费!污染?征收汽车排污费、垃圾处理费!高房价?开征房产税,提高二手房出售个人所得税!……面对越来越多的公共管理难题,收费正成为一些地方酝酿实施的药方。然而,这个被认为是相对有效的经济杠杆,却不

时遭遇公众争议。收费到底是懒政还是妙方?如何提升城市管理能力成为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。(3月3日新华网)

一些人认为,用收费的“经济杠杆”来解决公共管理问题,是善用市场经济手段的表现,此言差矣。用收费来解决公共管理问题,早在计划经济时代就有了,把收费与市场经济手段划等号显然不妥。市场经济手段很丰富,非收费一种。盯上了收费,不思其他手段,是“懒政”的表现,因为最省事,不用“脑子”,考验不出政府部门执政的智慧。这同时意味着一些地方对市场经济的“功课”还准备不足。在改革进入“深水区”之际,这是危险而可怕的。

事实上,收费并非医治城市公共管理问题的“灵丹妙药”。一些国际大都市收“拥堵费”,但交通状况无大起色。英国伦敦从2003年开始收费,5年收了8亿英镑的“拥堵费”,但交通状况并无改观。国内不也这样吗?一些城市为了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,也把收拥堵费、停车费视为治理“药

方”。但收费并未拦住国人对汽车的追捧,以及随之带来的拥堵和污染。

收费,有谋取部门利益之嫌。收来的费用,本应用来专项治理。实际上,收费的使用和去向对公众是不透明的,公众不知道收费最终用到哪了。对一些部门来讲,收费说得好听是运用“经济杠杆”,实则是部门“创收”的手段,充实了“小金库”,化公为私,冠冕堂皇。这种“经济杠杆”用得越多,百姓越遭殃,市场经济的秩序也被“搅局”。收费,还会让付费的单位和个体释放或减轻了公德的愧疚感,心安理得,甚至变本加厉。如,一些排污企业交了罚款,反而理直气壮地排污,因为交费了。收费部门因为收了费,采取“鸵鸟政策”,对企业排污行为装聋作哑。从效果看,收费是“加法”,增加了公众和社会上的经济负担,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,饱受公众诟病。

现代意义上的政府不是收费政府,而是服务型政府,其重要职责在于,积极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,在这方面下功夫,才是化解城市病的有效途径,这已经被现代国际都市的发展经验所证实。如,纽约、东京等国际大都市致力于发展公共交通、规划路网建设,治堵效果反而显著。为此,政府制定政策和立法要科学、惠民,公开透明,保障公众对公共政策制定的话语权,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公共事务,促进公共问题的化解。收费不是不能用,但一定要慎用。